**马鞍山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**

**用人单位招用工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　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用人单位管理，规范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，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逐步建立用人单位信用评定制度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马鞍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（以下称用人单位）。

**第三条**　成立招用工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，负责用人单位招用工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，市人力资源中心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，人力资源市场科、信息科负责人担任组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市场科。

**第四条** 招用工信用等级的评定，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统一的内容、标准、方法和程序进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第五条**　招用工信用等级按半年度进行评定，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应在当年的1月和7月底前完成。

**第二章 评定标准**

**第六条**　招用工信用等级的评定内容为用人单位遵守招用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。主要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办理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，相关证件接受年检情况；

　　（二）发布招聘信息情况；

　　（三）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各类招聘会情况；

　　（四）接受求职人员报名，及时安排面试，反馈录用情况；

（五）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

（六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布置的就业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情况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。

**第七条** 招用工信用等级评定设置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A级。1、严格按规定办理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，每年主动接受年检；2、依法、规范发布用工信息，并及时更新，确保用工信息真实、准确；3、积极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各类招聘会，并认真执行招聘会各项规定；4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招聘活动；5、求职者报名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面试，面试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真实反馈录用情况；6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；7、积极提供用工监测调查所需的相关数据；8、员工人数在200人（含200人）以上或连续2年被评定为信用等级B级；9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B级（含B级）以上。

（二）B级。1、严格按规定办理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，每年主动接受年检；2、依法、规范发布用工信息，并及时更新，确保用工信息真实、准确；3、积极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各类招聘会，并认真执行招聘会各项规定；4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招聘活动；5、求职者报名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面试，面试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真实反馈录用情况；6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；7、积极提供用工监测调查所需的相关数据；8、员工人数在100人（含100人）以上或连续2年被评定为信用等级C级；9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B级（含B级）以上。

（三）C级。1、按规定办理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，比较主动接受年检；2、依法、规范发布用工信息，信息更新及时；3、能够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各类招聘会，没有违反招聘会相关规定行为；4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开展招聘活动；5、求职者报名后12个工作日内安排面试，面试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真实反馈录用情况；6、签订劳动合同；7、积极提供用工监测调查所需的相关数据；8、员工人数在10人（含10人）以上；9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B级（含B级）以上。

（四）D级。1、按规定办理用人单位基本信息登记，能够接受年检；2、依法、规范发布用工信息，信息更新较及时；3、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各类招聘活动意愿一般，没有违反招聘会相关规定行为；4、按规定开展招聘活动；5、安排求职者面试、反馈录用情况时效性一般；6、签订劳动合同；7、配合开展相关就业服务工作意愿一般；8、企业劳动保障诚信评价B级（含B级）以上。

**第三章　评定程序**

**第八条**　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按照企业申报、信用评审、信用评定、网站公示的程序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示期结束后，由招用工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向用人单位发放《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市场用人单位招用工信用等级证书》。

**第十条**　招用工信用等级评定之后，用人单位（包括该用人单位各类分支机构、项目部等）在评定年度内有未记录的违法失信行为或其他信用信息的，并足以影响其信用状况的，可由领导小组随时对该用人单位的招用工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定。

**第十一条**　用人单位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或规定的，经领导小组研究，可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降级或取消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　用人单位符合相应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的，每半年可向领导小组重新提出信用等级升级申请。

**第四章　结果运用**

**第十三条**　对A级用人单位，可享受以下优惠待遇：

　　（一）每年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上门提供不少于5次的“一对一”用工服务。

　　（二）优先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外出招聘、学习和考察活动。

（三）在市人力资源网注册的用人单位，每月增加200积分，在市人力资源网和市人才网免费发布企业logo3个月。

（四）可按半年期限或40次申请免费参加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现场招聘会。

（五）优先将用人单位列为“用工监测企业”，优先在该企业选聘用工联络员。

（六）优先参加人力资源相关年会、研讨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。

（七）在市人力资源网、市人才网公布A级单位名单。

**第十四条**　对B级用人单位，给予以下优惠待遇：

　　（一）每年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上门提供不少于3次的“一对一”用工服务。

　　（二）优先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外出招聘、学习和考察活动。

（三）在市人力资源网注册的用人单位，每月增加100积分。

（四）可按季度或20次申请免费参加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现场招聘会。

（五）可推荐将用人单位列为“用工监测企业”，选择在该企业选聘用工联络员。

（六）可推荐参加人力资源相关年会、研讨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。

**第十五条**　对C级用人单位，给予以下优惠待遇：

　　（一）每年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上门提供不少于2次的“一对一”用工服务。

　　（二）可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外出招聘、学习和考察活动。

（三）在市人力资源网注册的用人单位，每月增加50积分。

（四）可按月度或10次申请免费参加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现场招聘会。

（五）可推荐参加人力资源相关年会、研讨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。

**第十六条**　对D级用人单位，给予以下优惠待遇：

　　（一）每年由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上门提供用工服务不少于1次的“一对一”用工服务。

　　（二）可申请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外出招聘、学习和考察活动。

（三）在市人力资源网注册的用人单位，每月增加10积分。

（四）每月可申请免费参加1场次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现场招聘会。

（五）可申请参加人力资源相关年会、研讨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　本办法自二0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。